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16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系主任自各教師及學生中遴聘，必要時得陳請院長遴聘院外委員。

第三條 工作職掌：

(一)推展見、實習計畫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協調解決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
(三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議：

(一)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(二)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